

证券代码：836332

证券简称：千年传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刘青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3年10月至2022年10月，广西吉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 2022年10月至今，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 2023年4月5日至今，兼任千年传说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动漫制作、衍生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 影视宣传片、微电影策划及推广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号中国-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商务俱乐部E1栋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,204,081股，占公司总

	股本的 51%。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刘青华	
股份名称	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年4月2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, 占比 0%	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占比 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 权益 5,204,081 股, 占比 51%	直接持股 5,204,081 股, 占比 51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, 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占比 51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, 占比 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,204,081 股, 占比 51%
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刘青华通过认购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,204,081 股，从而直接取得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.00%股份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0.00%变为 51.00%。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增持行为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刘青华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刘青华通过认购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,204,081 股，从而直接取得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.00%股份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0.00%变为 51.00%，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、法院裁定情形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进行了如实披露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青华先生身份证复印件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刘青华

2024年4月2日